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任意选修课管理暂行办法

上财浙院教字〔2011〕20号

任意选修课是指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必修课以外的所有课程。任意选修课以科学、人文教育类选修课为主，它对扩大学生的知识面，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提高学生的文化素质，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做好任意选修课的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任意选修课的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任意选修课分类及选课要求

（一）任意选修课分为经济管理类、人文社科类、艺术与体育类、心理健康类等。

（二）根据培养计划的要求，每个学生在四年的培养期内，应修满该专业所规定的任意选修课学分方可毕业。

二、任意选修课开设的课程要求

（一）任意选修课课程内容丰富多样，既可以是某一学科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也可以是某一学科的延伸和拓宽或是某学科的前沿知识。选修课程应具有时代性、综合性、科学性和实用性。

（二）任意选修课的教学方式应灵活、多样，注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调动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和创造性。

（三）任意选修课有利于提高学生的文化素养，提高学生对艺术的欣赏能力、心理承受能力、适应能力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四）任意选修课课时，原则上每门课定在16--32学时左右为宜，按16学时换算1个学分。

（五）开设任意选修课的教师应具有讲师（博士）及以上职

称，每学期第三周填写《任意选修课开课申请表》，由所在的系（部）主任签署意见后交教务处。教务处组织审定并公布。

（六）为保证教学质量，教师一个学期肩负两门及以上课程的或已满工作量的，一般不允许再申报开任意选修课。

三、任意选修课选课

（一）任意选修课针对大二、三年级开设为主，学生可按规定自由选课。

（二）学生所选的任意选修课课程如与本专业培养计划中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课程相同的，所修学分不予承认。

（三）教务处于每学期第八周公布下学期的任意选修课开课计划，学生按照开课计划和选课时间要求到教学信息管理系统上选课。

（四）任意选修课修读人数报满 60 人（艺术类须满 30 人）方可正式组班开课。

（五）每名学生每学期最高的选课学分不超过 4 学分。

（六）任意选修课上课时间为每学期教学周的第五周至第十五周。

四、日常管理及考核

（一）学生应按时参加所选课程的全部教学活动（上课、作业、实验、设计、上机等），无故缺课超过课程计划课时的 1/3 者，取消参加该课程考核的资格，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二）因选修课来自各系学生，管理比较复杂，因此要求任课教师严格进行教学管理，认真做好教学过程的纪律考勤。教务处将不定期组织抽查。

（三）所有选修课程都必须进行课程考核，考核方式即可是闭卷考试、考查，也可以采取写小论文、进行课程设计等方式进行。

（四）学生的课程综合成绩由课程考核与平时成绩两部分组成，只有综合成绩合格者方能取得相应的学分。对综合成绩不合格者，不进行补考，学生可在以后学期中再选读任意选修课的任何课程（包括以前不及格的相同课程）。

五、其他

（一）任意选修课使用的教材，由任课老师在申报课程时指定教材名称，并注明该教材的主编及出版社，选订不到适合教材的，任课教师应编写出较详细的课程教学大纲。

（二）任意选修课选课的教学管理、教学过程监控按学院教学工作规范要求执行。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